

序 言

我大学时的同窗好友、曲阜师范大学的陈志安教授，送给我他与冯继康同志合著的《农村土地经营制度比较研究》这部书稿，希望我写个序言，这自然是老同学的信任和重托。

这本农业土地经营制度的专著，对当前的实践经验和面临的问题作了较深入地分析，对理论研究上的各种观点作了评论，对我国历代的土地经营方式和世界上一些有代表性的国家的农村土地经营制度作了介绍，并且进行了比较研究，提出了我国土地经营制度的理论体系和改革、创新的发展模式，特别是关于未来选择的构想，从土地产权制度、资源配置方式、数量分配制度、运行动力机制、组织载体培育、宏观保障制度等方面，作了深刻的论述。可以看出，这部书是作者多年潜心研究的结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理论价值。

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土地经营制度问题正是理论和实践上关心的热点问题之一，这本书的出版，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是多年从事农村经济研究的，看后收益颇多，我相

信,对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也必将会有很大教益。

刘荣勤

1994年10月

(刘荣勤同志系山东社会科学院农村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是山东乃至全国的农村经济问题专家)

目 录

· 基础理论篇 ·

序言	(1)
----------	-----

第一章 导论

§ 1 问题的提出	(1)
§ 2 研究对象	(7)
§ 3 研究目的	(7)
§ 4 研究方法	(8)
§ 5 本书的主体与结构	(12)

第二章 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一般理论

§ 1 农村土地的相关原理	(14)
§ 2 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内涵界定	(20)
§ 3 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运行特征	(24)
§ 4 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基本内容	(33)
§ 5 农村土地经营制度变革与运行的原则	(46)

· 比较借鉴篇 ·

第三章 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横向比较研究

§ 1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研究与 启示	(49)
§ 2 发展中国家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研究与启示	(94)
§ 3 苏联东欧国家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研究与启示	(128)

§ 4 横向比较研究的总体结论	(160)
第四章 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纵向比较研究	

§ 1 中国古代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历史沿革与启示	(166)
§ 2 中国近代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演变与启示	(176)
§ 3 建国以来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变革与启示	(185)
§ 4 纵向比较研究的总体结论	(198)

· 变革创新篇 ·

第五章 中国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现实反思

§ 1 中国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现状分析	(200)
§ 2 理论界关于农村土地经营制度变革思路的评判	(209)
§ 3 现实反思的总体结论	(219)

第六章 中国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未来选择

§ 1 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创新体系	(221)
§ 2 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创新	(236)
§ 3 农村土地资源配置制度创新	(252)
§ 4 农村土地经营制度运行的动力机制创新	(257)
§ 5 农村土地收益分配制度创新	(265)
§ 6 农村土地流转机制的构建	(270)
§ 7 农村土地经营组织载体的优化	(281)
§ 8 农村土地经营宏观协调保障制度的健全	(284)
§ 9 简要结语	(294)

后记	(295)
----------	-------

第一章

导 论

§ 1 问题的提出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农村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为中心、以农民家庭分散承包经营为主要运行载体的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深刻变革,极大地冲破了传统的中国农村经济运行模式,为农业生产的发展与农村经济的繁荣注入了勃勃生机与活力,由此取得的农村经济的进展与成就已是有目共睹的事实。然而,上述迅猛发展的势头持续到 1984 年底却发生了明显逆转;农村经济第一步改革成功之后,在第二步改革过程中却遇到了始料不及的困境,迫使宏观决策者与理论工作者在如何深化农村经济改革、保持农业生产稳定协调发展方面进行义不容辞、刻不容缓的抉择。在这种背景之下,农村土地经营制度问题又一次成为人们关注与研究的焦点。

对于 1985 年后我国农村经济改革陷入困境、农业生产发展步入徘徊波动态势之中的根源,理论界有志之士,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解释,从不同侧面触及到了农村经济改革深化与农业生产发展的症结所在。理论者的主要观点有:①认为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陷入困境的根源在于,未能及时有效地变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因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均分”为特征,其本质是阻碍农村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②认为是由于国家经济政策的工业倾斜以及由此引致的农业生产外部利益环境的恶化所致;③认为是由于我们对农村经济形势判断失误以及由此引起的宏观

经济决策的偏差所致；④认为是由于农村经济运行中的内在矛盾所致（主要表现为新旧体制的矛盾、家庭分散经营与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农业生产与非农产业的矛盾等）。不可否认，上述观点有其合理的可取之处，但均没有揭示出农业生产发展徘徊的深层原因与根本诱发源。如果对1985年前后我国农业生产两个截然不同的发展阶段，进行细致的对照分析，就会发现，1979年～1984年农业生产之所以高速发展，根源在于以土地两权分离、家庭承包经营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适时变革与适度完善；而1985年以来农业生产之所以陷入波动徘徊的困境之中，主要原因又恰恰在于以农村土地经营制度为基础的农村经济制度运行的不协调性及其变革的滞后性、创新的不规范性，以及由此引致的农村经济政策的不规则变动。

迄今为止，无论是我国理论界，还是现实生活中，尚未构建起一个合理规范而有效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从我国农村经济现实来看，目前占统治地位的农村土地经营制度是所谓的“家庭分散承包、集体统一协调”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模式，这种模式从表面上看，一方面似乎确立与承认了农民家庭经营的自主性、独立性，另一方面又保证了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权，似乎是维护与巩固了农村土地等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但是实际上这两种美好愿望与改革初衷均未真正实现。一方面在现实生活中，农村土地的处置权、宏观使用决策权、管理协调权以及相当比重的收益权，都被国家通过各种公开的或非公开的政策手段与制度安排而实质占有，从而使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制极不完整；特别是随着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以及近年来农村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导致土地集体所有权的虚假性与不可操作性；即便是把农村土地的所有制完整地让渡给集体，也因现实生活中集体组织的行政性、不规范性而无法真正承担起土地所有权应有的权益与职能；而农民家庭也只能是掌握农村土地的部分使用权与经营权，况且历史与现实都表明，

在社会主义中国不可能推行完全的农民土地私有制；这样现实生活中国家、集体、农户都难以成为农村土地的真正所有者，这种状况的存在，必然导致农村土地产权关系混乱、界定不严以及土地所有权的主体“缺位”。另一方面，从农户家庭角度来看，虽然家庭承包制的推行赋予了农民一定限度的土地经营权、支配权以及相应的收益分享权，但由于土地所有权为集体名义占有以及国家对农村土地部分产权的实际拥有，决定了在农户家庭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时受到来自国家与集体两方面的不合理的干扰，从而无法保证农民家庭完整的土地经营权益，难以保证农民家庭应有的自主经营、自主选择的独立性地位，使农民无法培养与建立起对农村土地应有的情感，永远感到土地是身外之物、非己之财，这必然极大地挫伤与影响农民家庭作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收入与增值的积极性。另外，土地产权不明，界定不严、主体缺位，也极大地限制了土地这一农业基本生产要素的流动，难以形成农村土地、资金、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与优化组合。由此观之，现行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运行模式在肯定了家庭经营制度的同时，却导致了农村土地产权关系变动的模糊性、紊乱性与不明晰化，从而使农户家庭经营制度无法发育成为农业生产发展的规范化的微观运行载体。

同时，现行土地经营模式缺乏有效的资源配置机制以及应有的土地流转动力。一般来讲，生产要素流转是一切稀有资源优化组合与合理配置的必要途径。在我国农村，土地是作为一种特殊的珍贵资源出现于人们面前的，但现行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运行格局，却把这一稀有资源切割得支离破碎，以极其狭小的规模分散在千千万万农户手中使用。在我们这样一个地多发展中国家中，土地不能正常流转，无法按市场价格信号与效益原则进行合理的配置，一方面加剧了我国农村人多地少矛盾，另一方面则极大地限制与束缚了农村土地的规模经营与整个农村生产要素的优化

组合,无法获取应有的规模效益与理想的投入产出效率。而现实农村土地之所以无法按价格信号进行有效配置,除了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限制之处,主要原因则在于现行农村土地产权关系的不合理以及我们对农村土地制度运行过程中公平与效率关系的片面理解,从而从根本上排斥了农村土地进入市场领域的可能性,妨碍了农村地产市场的发育与形成。

上述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缺陷以及现行农村土地经营制度运动中的局限,必然导致农业生产发展后劲不足,从而使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缺乏应有的动力机制与约束机制。如果说政府宏观投入的减少是引致农业生产发展陷入困境的外部原因,那么现行土地产权制度及其运行载体——农村土地经济制度创新的滞后与不合理,使广大农民家庭的正当产权与利益无法保障,这是导致农业生产发展后劲匮乏的内在根源。因为模糊混乱的土地产权关系以及土地经营制度运行的不规范,必然使农民家庭难以适时承担起新的生产、经营与积累投入主体的职能。而在中间经济组织发育迟缓与滞后的情况下,必然使广大农民与城市经济运行主体形成极不合理的生产经营环境,这样在土地经营的约束机制与动力机制残缺的情况下,广大农民必然也只能选择农外非农产业以增强自身经济实力,改善自身生活条件,从而尽可能实现“务农未稳,务工求富”的双重目标追求。另外现行农村土地产权制度与双层经营模式又导致土地经营过程中缺乏必要的利益制衡与约束机制,国家、集体、农民三方相互侵权的现象时有发生,最终导致农村土地的浪费与不合理使用,结果必然使农业生产难以沿着正确的目标发展。

除了上面分析的问题之外,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近年来,我国的农业政策特别是土地政策处于一种无序化、不规范、不规则的变动之中。有人认为这种政策的波动是引致农业生产波动的诱发源,实际上并非如此,恰恰相反,农业生产的波动特别是农村土地产权制度与土地经营制度的缺憾与不合理变革,是引发国家农业政策

无序变动与土地政策不规范运行的主要原因。因为现行土地制度及其运行载体——农村土地经营模式缺乏应有的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制度效率明显低下，这种情况迫使政府为保证农业生产的发展而必然使用过多的政策投入来弥补制度缺陷；然而，纵观近年来我国农村经济政策特别是土地制度的变动轨迹，可以发现，相当数量的政策本身具有明显的局限性，无法代替具有法律意义的规范化的制度作用，政策替代效应明显不理想，特别是经济政策的短期性、随意性、易变性更是引发了土地经营短期化行为等始料不及的负经济效应。由此可见，土地经营制度本身的缺陷由过多的政策投入替代，不仅不可能及时有效地解决农民与土地问题，反而会为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设置更多的障碍。

由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一点结论，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适时改革与合理构建，是选择农业生产发展微观基础，寻求我国农业生产长期稳定协调发展运行机制的主要内核。农业生产发展的目标必然是经济协调发展，这就要求我们适时地选择与变革土地经营制度，确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相适应的农村财产权利主体以及相应的实现形式，从而明确土地经营利用主体与土地的关系，从而明确土地经营利用主体与土地的关系，以此来保障与实现土地经营主体的土地产权利益，建立起农业生产发展所必需的动力机制与约束机制。同时，也只有建立起合理优化的农村土地经营制度，也才能与相应的农业政策一起，实现农村土地、劳动力、资金、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与有效配置，从而使我国目前的农业生产向着规模与效率方向发展；并以此为契机，尽快实现我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换。由此可见，土地经营制度的变革与创新模式的选择，本质上是要重构农业生产长期持续发展的运动载体，为农业政策的判定与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由于土地在农业生产中的特殊地位，决定了农业乃至农村一切经济制度的选择与变革都应以土地经营制度为主要运行载体。

如果土产权制度不合理,土地经营制度构建混乱,那么农村其它经济制度的选择与农业经济政策的实施都会失去应有的接受载体,而变得毫无意义。因此,农村经济运行中的组织制度、税收制度、信贷制度、计划管理制度以及产业政策、投入政策、劳动力转移政策等等,都必须围绕土地产权制度与土地经营制度的基本状况来进行;一句话,农村经济制度的全面改革与农业生产的稳步增长,均有赖于土地经营制度的改革这一基础性“工程”。

对于我国农村土地经营制度问题的研究与探索,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学术价值与现实指导意义,而且也具有一定的国际意义。土地经营制度的变革与构建理论是发展经济学与土地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经济科学研究的重要领域。从18世纪开始,世界上不少经济学家就开始系统研究这一问题,提出了土地公有,租赁经营;土地产权多元化,土地经营模式多样化;土地国有,集中经营等理论观点。但由于不少理论并没有立足于农业生产发展现实,尤其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有相当大的距离,因而也就难以成为科学有效的理论,进而成为指导发展中国家制定政策的科学依据。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对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大国的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变革与构建的设计与研究,必将在很大程度上丰富与发展农业经济学与土地经济学的理论体系。同时从实际情况出发,我国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探索,一方面在国际范围内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对于日本、台湾及大多数亚洲国家(地区)与其他发展中国家都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因为这些国家与我国一样面临人多地少、土地经营规模狭小等问题;另一方面,我国农村土地经营制度改革与模式的选择,也必将对世界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农村土地经济制度的建设有重要影响。鉴于此,我国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变革与构建的研究,具有较大范围内的国际意义。

§ 2 研究对象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农村土地经营制度;其一般含义是指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土地产权制度相适应的农业各生产要素的结合方式。它本身是一个内涵丰富、外延广泛的经济范畴,以农村土地经营制度为中心进行研究,必然涉及到与此相关联的其它问题,这同样也是本书的研究范围;也就是说,本书的研究与分析并不仅仅围绕农村土地经营制度进行纯粹而孤立的研究,而是进行以土地经营制度为内核的相关分析与动态性全面研究,这一点在后面第二章还将详述。

从研究范围来讲,本书围绕农村土地经营制度主要研究两大时空界限中的问题:一是中国古代、近代,特别是现代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沿革与概况;二是分析与研究国外其他典型国家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运行格局;通过对中外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横向、纵向分析与研究,探求其中内在的本质规律,为中国现代农村土地经营模式的创新与选择提供必要的理论依据。

§ 3 研究目的

本书的研究目的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现实目的,也就是说,本书通过对中国及世界其它典型国家农村土地经营制度运行格局的横向、纵向比较研究以及历史与现实的分析,揭示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一般运行特征、规律及基本发展趋势,为中国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变革与选择提供必要的理论基础;进而在此前提下,构建与确立我国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未来走向与目标模式,以便为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的顺利进行提供优化的运行载体与有利契机,以求农业生产发展摆脱困境,步入良性循环轨道;其二是理论

目的,也就是说,本书的研究立足于现实,立足于国内外已有的理论研究成果,通过系统的演绎分析与逻辑论证,概括与总结出农村土地经营制度运行的一般规律与特定内涵,从而揭示出能大致反映发展中国家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的基本特点与内在规律,从而丰富与发展农业经济学、土地经济学等理论学科的理论体系,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国内外理论界在这一研究领域的不足与缺憾。

§ 4 研究方法

任何一种理论探索,都有与其特定的研究对象与目的相适应的研究方法,本书的分析与研究也不例外;概括起来,作者在本书的写作与探索中,主要采取了以下几种比较典型的方法:

1. 动态分析与静态分析的有机结合

静态分析指对某一时点上经济现象运行现状的分析,它是以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作为前提条件的;动态分析是指对经济现象运行中的变化进行时间序列系列,它是以客观事物的绝对运动作为前提条件的。任何事物既有相对静止的一面,又有其绝对运动的一面;静态分析有助于了解事物的结构因素,动态分析则能分析事物的构成因素及其在事物发展过程的地位与作用。分析农村土地经营制度同样需要把两者结合起来,因为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变革与运行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对于它的研究必然涉及到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的许多方面,因此我们应当从时间、空间两方面来寻求与探索农村土地经营制度变革与创新的“参数”,总结人类社会,特别是近代人类社会运行过程中农村土地经营制度改革的经验、教训、特点、走向等一系列问题。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系统地考察与分析中国农村土地经营制度演变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各种不同特性,对这些不同模式及其内部机制进行严密的静态分析;同时还必须在时序上对我国农村土地经营制度变革历程进行历史剖

析,对现行土地经营制度形成的背景与条件进行动态研究,以求总结与概括农村土地经营制度变革的经验教训,而且需要我们把动态分析方法运用到农村土地经营制度未来运行模式的设计与选择过程中去。只有把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使我们从中得出的结论具有时效性、可选择性、可采纳性,否则,由分析得出的结论必将失去其应有的示范效应与指导意义。

2.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的有机结合

所谓定性分析,就是要揭示出任何经济现象本身所包含的内在的本质,以此来界定与规范经济运行过程中经济现象的内涵、外延、特点等基本理论规定;所谓定量分析,则是从量化的角度出发,在经济现象的内涵、外延、特点等已基本明晰的前提下,详细考察与分析经济现象的具体运行状况、特殊表现形式及其数量比例关系。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在不同的学科研究中有其不同的地位与作用,但两者却是密切相关、不可分割的;因为仅有定性分析,而缺乏定量分析,那么我们分析出的结论则只能是一种理论抽象,不可能成为现实制度变革过程必要的指导理论,无法释放其应有的导向效应;同样,如果仅有定量分析,而缺乏定性分析,那么定量分析只能是一种缺乏前提与中心的分散无效的分析,也不可能有效地指导现实制度模式的变革与运行。总之,一句话,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基础与前提,定量分析则是定性分析的进一步展开与论证。

对于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分析与研究,当然也离不开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两种方法的有机统一。因为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研究首先需要我们从中外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中总结出必要的理论思维;同时也需要我们在已有的系统完整的理论前提下,对于历史与现实中的各种土地经营制度运行模式与创新格局进行细致的量化分析;这样一方面可以使已经得出的结论得到不断完善、补充;另一方面则可以使我国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未来目标模式有一个比较系统的构建思路。

同时,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变革与创新不仅是一个受多重因素影响的极为复杂的问题,而且与农村社会中的思想体系、价值判断、政治信仰等问题直接相关联;因此农村土地经营制度是无法用一个或一组数学模型加以精确分析与模拟的。有鉴于此,本书将主要运用定性分析对农村土地经营制度进行总体分析,以此来把握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基本性质及演变规律。但是,中外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变革与运行则表明,其中包含着许多复杂的必须理顺的数量关系,如果不正视这些客观存在的数量关系,仅仅停留在定性分析层次上,那么必然无法更深刻地认识与理解农村土地经营制度变革与运行的内在规律性,所得出的结论也就难免过于空洞抽象,而缺乏应有的具体化与有效化。所以,本书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也尽可能在比较详细地占有必要数据材料的前提下,对农村土地经营制度问题进行定量分析,以求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结合起来进行全面研究。

3. 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的有机结合。

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是经济研究中同等重要的两种方法,而两者又属于不同的方法论范畴;实证分析主要是阐明经济现象产量的内在机理,说明是什么、为什么的问题;而规范分析则主要试图对经济现象存在的合理性作为必要的评判,说明应该是什么的问题。本书在分析农村土地经营制度与选择变革模式时,力求将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对于农村土地经营制度变革与运行中的各种经济现象及其各种应有的未来目标选择等问题,作者在实证分析的基础上试图进行有力的规范分析,从而保证本书的结论更具说服力。

4. 个别分析与比较分析的有机结合

本书对于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分析与研究,不仅仅局限于某一国家、某一地区或某一种特定运行模式,而是根据不同情况对于中外农村土地经营制度变革与运行的各种历史格局与现存模式进

行综合比较分析,以此把个别分析与比较分析有机地结合起来。

一般而言,对于某一个别经济现象进行专门研究,有助于我们揭示其内在运行机理及其特有的内涵,但是如果仅仅局限于此,则无法说明与把握该个别经济现象与其它相关经济现象的内在逻辑联系及其共同的运行特征、发展趋势与未来走向。从某种意义上讲,比较分析的作用与意义要远远超过个别分析,况且任何社会经济现象的产生、发展、灭亡并不是一个孤立的过程,而是与其它社会经济因素密切相关的联动过程;所以为了更好地说明某一经济现象,必须在个别分析的基础上进行适时地综合、概括、比较。农村土地经营制度作为农村经济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组成部分,其发育、运行及变革显然不是孤立进行的,同时虽然在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时期它会呈现出不同的特点,但是在这些不同的运行模式中必然隐含着内在的共同的运行要素;而这些共同的因素又恰恰是我们进行理论分析与研究的重点所在,要揭示出这些“同因素”,唯一的方法就是在选择合理参考系统的前提下,运用比较分析原则。从本书的情况来看,作者把中国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分析与研究置于整个世界范围内,从广阔的时空背景下进行系统的比较分析,而不是仅仅局限于我国某一地区、某一时期的特定运行模式;这样便打破了国家地区的限制与社会经济制度的约束,从最一般的角度来进行研究,从而克服了理论界在此问题上的局限与不足。这种比较分析方法与研究视角,恰恰构成了本书研究方法的主要特色,也正是从这一视角出发,作者力求使该书的分析及其结论能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有一个明显的提高。

5. 抽象分析与具体分析的结合。

抽象分析是指从大量的现象中,借助于科学抽象力,从中概括出带有结论性的简洁性判断,由此得出的结论带有明显的规范性、一般性,很少带有现实生活的具体色彩;从本质上讲,抽象分析就是理论分析;而具体分析过程则恰恰与抽象分析相反,它是在已有

理论前提的基础上,对于现实经济现象进行具体细致的分析,详尽考察与分析现实经济现象的各种特殊表现形式与特定运行格局;对于社会经济现象的分析唯有两者有机结合起来,才能使抽象分析的结论与具体分析的现实更加完善、更加有效。在本书的分析中,作者首先尽可能系统地界定了农村土地经济制度的一般内涵与外延,然后通过对中国与外国、历史与现实的大量的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运行格局与特定模式,进行详尽细致的分析、比较、综合、概括,从而抽象出带有共性的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变动规律及未来走向;最后则是在理论前提与抽象结论的基础上,比较具体地设计与构思了中国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运行模式及未来发展趋势;通过这种抽象→具体→抽象→具体的循环分析过程,达到抽象分析与具体分析的有机结合,实现我们分析与研究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目的。

§ 5 本书的主体与结构

本书在广泛吸收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针对现有研究中的缺憾,力求从新的视角出发,在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理论与实践方面有所突破,并以此来构造本书所特有的理论体系。

本书的主体为:立足于对中国农村土地经营制度变革的历史反思以及中国农村土地经营制度运行现状的系统分析,在对农村土地经营制度进行国际比较的前提下,以农村土地经营制度变革是与农业生产发展为核心,对中国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选择与构建进行全面的理论分析与现实考证,试图为中国农村土地经营制度问题提供一个相对完整的理论框架与比较理想的现实模式。

本书的结构大致如下:

首先,本书对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内涵、外延、特征、运行格局等进行一般的理论分析与科学规定,为后面一系列的比较研究提

供必要的理论前提,这是本书进行比较研究的起点。

其次,我们对农村土地经营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横向比较与纵向比较,从中揭示出农村土地经营运行的一般规律,这是本书研究的重心所在;其中在第三章进行中外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横向比较,在第四章进行中国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纵向比较。

再次,对中国农村土地经营制度的现实运行格局及其各种改革思路与模式,进行科学公正的分析,从而明确我国农村土地经营制度选择的现实背景。

最后,在前面理论分析、比较研究、现实反思的基础上,构建与探讨了农村土地经济制度的未来走向及变革模式,并就模式转换的条件、途径、步骤等问题进行了相应分析。